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4學年度第 2 學期隨班附讀【申請人必讀】

●截止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2月2日止；繳費截止日期：加退選截止日

●受理單位：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

●申請步驟

1. 第一次申請需完成以下程序後，方可辦理選課申請；第二學期以後，憑學籍辦理選課申請。

2. 辦理流程：

Step1:學分部分認證 → 若審查結果該科不足學分數低於取得該專長之總學分數1/5以下→ 才具備隨班附讀資格（若不符合前述標準，則不得申請隨班附讀）

*學分審查結果將寄 E-MAIL 通知，E-MAIL 及手機請務必正確填寫。

Step2:請先至本校選課系統查詢當學期是否有開設您擬隨班附讀的課程

Step3:若前兩步驟均確認符合，再繕打隨班附讀申請表→繳交至行政大樓七樓課程組（繳交期限按每學期公告時間為準）

Step4:本校進行隨班附讀審查作業→審查委員均核可→編列學籍(開學起:學生得按時間準時至課堂上課)

Step5:本校通知符合之申請人至本校繳納學分費(於本校加退選時間內繳納完畢) →繳費後辦理人工加選

*原校無此科，須於本校隨班附讀及加科~ 請原校師培發文至本校，經本校同意後協助辦理。

項目	時程	備註
學分審查/請附課程綱要	即日起至115年2月2日下午5:00截止	第一次申請需完成以下程序後，方可辦理選課申請； 第二學期以後，憑學籍辦理選課申請。
初審結果通知	學分審查約1-2周後方能通知結果	
委員會複審	約2周	
正式通知得隨班附讀+選課	委員會複審後通知	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隨班附讀申請表

●截止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2月2日止；繳費截止日期：加退選截止日 ●受理單位：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

●專門科目學分認定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依照加科必選學分來細算總學分的1/5, 不足學分低於1/5, 才符合申請條件.

一、申請人填寫基本資料及提醒事項（以下欄位由申請人填列）				
申請人姓名(親筆簽名)		e-mail		身分證字號
是否第一次在本校申請 隨班附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學號: <u> </u>)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出生年月日	<u> </u> 年 <u> </u> 月 <u> </u> 日
最高學歷		手機		地址
★隨班附讀版本	本人擬以隨班附讀補修學分，並於2年內完成____版本_____專門課程之補修及認定，該科共計_____學分，本人已修習_____學分(詳如成績單)，尚不足_____學分，並檢附專門科目學分認定申請表。			
★提醒注意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已詳讀公告及本校師資培育課程隨班附讀作業要點全文。 經本校師資培育課程隨班附讀審查小組審查通過，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，並應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。			

二、資格審查

申請人資格填列	學系審核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下列資格要件第 <u> </u> 項	
具下列情形之一，並經本校師資培育課程隨班附讀審查小組審查通過，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，並應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7學年度(含)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:取得資格學年度: <u> </u> 申請首張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本校97學年度(含)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，提出申請首張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，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10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、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相關規定，重新認定後，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超過10年，且學分不足應修學分數五分之一(含)以下者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第二張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本校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，提出申請第二張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，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10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、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相關規定，重新認定後，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超過10年，且學分不足應修學分數五分之一(含)以下者。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，提出申請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，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認定，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，且學分不足應修學分數五分之一（含）以下者。但97學年度（含）以後之本校畢業師資生，在校期間曾向本校申請修讀中等學校另一領域、群科專長專門課程，得依其申請修讀專門課程時所實施之課程版本認定；另修習教育部核定之第二專長學分班者，得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內以修讀時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課程版本認定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--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、不符合申請之資格要件。
----	--

三、審查結果(學分審查系所)

1. 該科認證須必備_____學分，選備_____學分，合計_____學分。

2. 該生已修畢必備_____學分，選備_____學分，合計_____學分。

3. 經審查該生符合申請，尚不足_____學分。

不符合申請

審核承辦人：_____ 審核主管：_____ 日期： 年 月 日

四、編列學籍(師就處課程組)

符合隨班附讀條件，編列本校學號：_____

承辦人	組長	秘書	處長
-----	----	----	----